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7 号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5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6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十一、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许杲杲、郭青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许杲杲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许杲杲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江苏银行（600919）A股首次公开发行、横店影视（603103）A股首次公开发行、快克股份（603203）A股首次公开发行、卓然股份（688121）A股首次公开发行、中航电子（600372）2011年非公开发行、和佳医疗（300273）2014年非公开发行和斯莱克（30038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许杲杲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郭青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青岳先生：2008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郭青岳先生具有二十余年投资银行业务丰富经验，负责的项目主要项目包括：快克股份（603203）A股首次公开发行、紫金矿业（601899）A股首次公开发行、烽火通信（600498）A股首次公开发行、南京中央商场（600280）A股首次公开发行、卓然股份（688121）A股首次公开发行、丹化科技（600844）非公开发行、华鲁恒升（600426）非公开发行、鲁西化工（000830）非公开发行、九芝堂（000989）公开增发、斯莱克（30038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青岳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

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唐雅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雅娟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卓然股份（688121）A股首次公开发行、棕榈股份（002431）2015年非公开发行、宝新能源（000690）2016年公司债、校外宝（870841）公开转让及2017年定向增发、精锻科技（300258）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上海医药（601607）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刘莹骅、郁萍、陈和康、管倩迎、袁子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iji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938.3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2002E
法定代表人	郭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9号1幢
邮政编码	201108
电话号码	021-51598118
传真号码	021-51598125
互联网网址	www.zjnmt.com
电子邮箱	zjnmt@zjnmt.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投资者关系部
	胡桂文
	021-51598107

（二）主营业务情况

紫江新材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简称“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电子烟、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公司在 3C 数码领域已成功切入高端市场份额，并在动力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版图：2021 年，公司产品进入比亚迪 DM-i 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并与国轩高科等头部软包动力电池客户展开合作。

公司生产的铝塑膜作为保障软包锂电池安全的第一道防火墙，起到保护锂电池内部电芯的作用。近年来国内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上游锂电池材料企业技术进步，包括正极、负极、电解液在内的绝大部分锂电材料已逐步实现国产化。而由于铝塑膜的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在阻隔性、冲深、耐穿刺、耐电解液和绝缘性等性能方面皆有严格要求，量产后控制产品一致性的难度也较大，铝塑膜成为现阶段软包锂电池唯一还未实现批量国产化的关键材料。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积极参与行业科研项目，在技术标准建立与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了较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所属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开展了产学研方面的深度合作，并担任组长单位积极参与由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起的《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封装膜》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研发的“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内层持久耐腐蚀高冲深型铝塑膜”、“软包动力锂电池用铝塑膜”等项目皆被列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以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分拆子公司上市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外，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专员对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等进行了问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B座12楼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8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深入讨论了本次发行中有关的重大问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因发行人增加股本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规模。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3.70 万元、23,178.43 万元、36,649.48 万元和 30,290.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1.83 万元、3,923.03 万元、6,072.83 万元和 4,865.60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的身份证信息 and 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信息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⑤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⑦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 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软包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2、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企业法人股东、23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家合伙企业股东。本保荐机构将 5 名合伙企业股东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创启开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其余私募投资机构已按照上述法规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98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3058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3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S21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B047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2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拟实施地,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扩大规模效应。同时,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装备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

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和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服务对象紫江新材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紫江新材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紫江新材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科技创新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动力和关键，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未能保持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风险

随着锂电池用铝塑膜的不断进步，市场对于铝塑膜性能以及定制化程度要求逐渐提高。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铝塑膜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以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产品技术要求较高，

对核心技术的保护至关重要。若发生配方、工艺等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优势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根本来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依靠研发团队的持续攻关，才能在铝塑膜行业形成核心竞争力。随着降本增效、技术更迭的需求日益提升，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优秀的人员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受益于下游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出台带动我国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相关材料铝塑膜的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虽然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铝塑膜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构成锂电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材料以及壳材料等。随着锂电材料技术的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张，安全性能更好、能量密度更高的新型铝塑膜软包装材料开始得到广泛应用，采用铝塑膜作为锂电池电芯封装材料将是锂电池今后发展的方向之一。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资金、人才储备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建立并保持优势，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铝塑膜行业，将会给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3、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铝塑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50%、99.50%、99.49%和 99.42%。公司专注于与重要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满足其需求，公司产品较为集中。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新

产品投放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对应所需原材料为铝箔、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3%、71.14%、78.62% 和 **80.9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显著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如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少部分原材料如聚丙烯粒子主要原产地为日本，因该等原材料生产商的海外销售策略，公司主要通过原厂的中国代理进行采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未出现日本对上述原材料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日本等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相关原材料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7,033.70 万元、23,178.43 万元、36,649.48 万元 和 **30,290.40 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 21,565.53 万元、34,767.16 万元、73,492.74 万元 和 **88,587.9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增长，从而对公司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步伐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138.57 万元、10,900.35 万元、19,345.22 万元 和 **31,60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1%、47.03%、52.78% 和 **104.3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 2.80、2.51、2.35 和 **2.3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35%、34.88%、32.44%和**30.1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让利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优势，产品销量未能实现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2207，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0556，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2**项发明专利和**37**项实用新型专利。若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仓库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紫江新材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了建筑面积合计 14,844.18 m² 的房产，分别为一期厂房 5,879.20 m²、二期厂房 6,545.98 m² 和办公房 2,419.00 m²，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其中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共含有仓库面积 2,664.00 m²，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如上述房产因产权瑕疵被责令拆除无法续租，则存在因无法续租而导致仓库面临搬迁的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产能进而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发生，可能会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且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2 年 3 月以来，随着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上海市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国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虽然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已恢复正常，但若日后国内疫情再次爆发，公司仍然可能面临部分客户需求下滑或要求订单交货期延后的不利局面，未来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十）其他风险

1、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公司作为我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企业，长期致力于推动铝塑膜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公司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2、公司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

铝塑膜制造属于传统制造行业，发行人通过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制造，引入多套涂布、分切以及实时检测系统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配套设备、系统，对现有车间进行升级与改造，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同时，随着软包电芯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不断渗透，软包电池凭借叠片工艺、能量密度高以及凝胶态封装技术等优势，更适合于固态电池技术路径，有望随着固态电池的发展带来新的行业需求，从而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3、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锂电池材料行业属于新技术、新产业。自设立起，公司紧跟全球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相关行业政策，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紫江新材自产业化以来又经历了多次技术升级，主体工艺属于热法，采用公司专有技术，配合自主研究改造的国产化设备，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较高，产品的耐电解液持续性较长，实现了主要产品型号进口原材料的国产替代，表明公司已经走在了我国铝塑膜行业国产化变革的前列。

总体而言，发行人所处的铝塑复合膜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十一、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安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雅娟
唐雅娟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呆呆 郭青岳
许呆呆 郭青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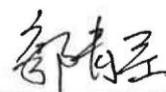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兹授权许杲杲、郭青岳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许杲杲



郭青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